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吕应急发〔2026〕33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征求省应急管理厅意见，经市政府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吕梁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吕梁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主要任务

（一）重点检查任务（71 户）

1. **煤矿（30 座）**：根据监管实际，市应急局确定 30 座直管煤矿为本年度重点监督检查矿井，由局机关有关煤矿安全监督科室实施，吕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执法支队）配合开展检查，年内每矿 2 次，上下半年各一次。检查安排见附件 1。

2. **洗选煤企业（16 户）**：根据分级分类监管和重点检查企

业范围的有关规定，市应急局确定 16 户市直管洗（选）煤加工企业为本年度重点监督检查企业，由局机关煤矿安全监管二科实施、市执法支队配合开展检查。按照标准化等级评定，达到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年内检查 1 次，达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或暂未定级的企业年内检查 2 次。检查安排见附件 1。

3. 非煤矿山（9 户）：根据监管实际，市应急局确定 3 户直接监管的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为本年度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由局机关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实施，市执法支队配合开展检查，年内检查 1 次。根据分级分类监管和重点检查企业范围的有关规定，市应急局将 6 户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的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确定为年度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由局机关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实施，市执法支队、属地应急部门配合开展检查，年内检查 1 次。检查安排见附件 1。

4. 危险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8 户）：根据分级分类监管和重点检查企业范围的有关规定，市应急局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确定 2 户央企市级分公司、4 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 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为年度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年内检查 1 次，由局机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实施，市执法支队、属地应急部门配合开展检查。检查安排见附件 1。

5. 冶金工贸（6 户）：根据分级分类监管和重点检查企业范围的有关规定，市应急局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的冶金工贸生

产经营单位中确定 2025 年、2026 年发生事故的 3 户企业（涵盖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省安委办考核、专项督导存在突出问题的 3 户企业为年度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年内检查 1 次，由局机关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实施，市执法支队、属地应急部门配合开展检查。检查安排见附件 1。

6.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2 户）：根据重点检查企业范围的相关规定，市应急局从直接监管的 12 户培训机构中选取山西柳林金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和山西增虹安全培训有限公司为年度重点监督检查培训机构，由局机关科技规划科开展执法检查。此类机构不涉及标准化和风险等级评定，年内检查 1 次。检查安排见附件 1。

7. 开展联合检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行业监管科室要与科技规划科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年内应联合检查 2 座煤矿、1 户洗选煤企业、1 户非煤矿山企业、1 户危险化学品企业、1 户冶金工贸企业，共计 6 户，每户年内联合检查 1 次。

（二）一般检查任务（48 户）

从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中随机抽取 48 户进行一般检查，每户 1 次，共 48 户次。

1. 煤矿（13 座）：由局机关有关煤矿安全监管科室实施，市执法支队、属地应急部门配合共同完成。

2. 洗选煤企业（20 户）：由局机关煤矿安全监管二科实施，

市执法支队、属地应急部门配合共同完成。

3. **非煤矿山（6户）**：由局机关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实施，市执法支队、属地应急部门配合共同完成。

4. **危险化学品（4户）**：由局机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实施，市执法支队、属地应急部门配合共同完成。

5. **冶金工贸（4户）**：由局机关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实施，市执法支队、属地应急部门配合共同完成。

6. **煤层气企业（1户）**：由局机关有关煤矿安全监管科室实施，市执法支队、属地应急部门配合共同完成。

（三）其他任务

1. 安全生产许可；
2. 重要时段及特殊事项督查（原则上采取明查暗访方式）；
3. 对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指导；
4. 对安全基础薄弱的企业和重点县进行指导帮扶；
5.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6. 法律法规、上级交办、群众举报等事项核查；
7. 按规定开展事故调查；
8. 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9. 安全培训和安全宣传；
10. 研究起草相关政策规定等。

以上工作由有关科室和市执法支队根据职责、阶段性任务、监管实际等分工落实。

二、工作目标

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事故隐患到期整改复查率 100%、已查实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互联网+执法”等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按规定时间和数量通过“互联网+执法”系统报送典型合格案例 100%。

三、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1. 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2. 国家、省、市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3. 本行业领域明确的执法检查重点及认为需要列入重点检查的事项（企业自查自纠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落实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履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和其他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高风险事项是执法检查的必查项）。
4. 安全教育培训及针对性“逢查必考”，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备案、演练，高危行业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等基础情况。
5. 应当列入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主体规定。入企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的规定。对重点检查任务中市应急局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由市应急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市执法支队按照规定程序下达执法文书，依

法依规处理到位；对重点检查、一般检查任务中抽查检查下级部门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与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开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移交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程序下达执法文书，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市应急局有关科室要加强跟踪督导，督促落实到位。

（二）落实联合执法。按照“应联尽联、能联尽联”的原则，加强部门、上下、内部等联合检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影响。局机关有关科室开展重点检查时，要邀请本行业安全生产专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开展一般检查时，要及时与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联系，明确检查重点内容，开展联合检查。

（三）规范检查程序。开展入企执法检查，要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记录仪，要落实入企报备、行政检查通知（明查暗访的企业入企时下达）、入企廉政监督公示、入企检查监督反馈（详见附件2）、全过程记录、廉洁自律等制度，遵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依法行使裁量基准，形成执法闭环。

（四）严谨科学处置。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全面记录，该责令整改的要责令整改，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该实施行政处罚的，要按照“单独裁量合并处罚”的规定实施处罚，杜绝选择性处罚；要依法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绝不姑息，对依法应当免予、从轻、减轻行

政处罚的要坚决落实相关规定，未依法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不得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按规定落实整改复查，形成执法闭环，杜绝一罚了之。同时，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

（五）严格入企次数。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科学合理开展执法检查，激发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矿山监督检查要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明确的年度监督检查最高频次要求，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要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中明确的差异化检查最高频次要求。年度范围内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省市县开展的各项专项监督检查频次之和不得超过上述文件规定的最高检查频次。

（六）加强执法监督。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制定年度执法监督计划，并与行政执法工作同步开展，切实推动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落实；上级部门抽查检查企业时，应当同步查看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一并以书面形式反馈并督促整改。要强化监督结果运用，以强有力的执法监督保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相关规定有力实施。

（七）推动计划落实。计划下发后，市应急局有关科室要依据本计划制定月度工作计划，细化检查任务分工；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要将本科室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执法检查台账报送政策法规科（附件3），政策法规科将适时通报计划执行

情况；各科室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政策法规科备案。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参照省应急厅、市应急局计划，制定本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3月31日前将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市应急局备案，并严格抓好落实。

- 附件：1.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重点检查安排表
2. 入企廉政监督公示、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参考式样
3.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附件 1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重点检查安排表

生产经营单位 (71 户)

煤矿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 (市直管煤矿 30 座)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山西西矿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	由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监管一科、煤矿安全监管二科负责。随机选取 2 家企业与科技规划科进行局内联合执法检查。	市执法支队	第二、四季度	
2	山西西矿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双柳煤矿				
3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				
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				
5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公司				

6	山西中阳华润联盛苏村煤业有限公司			
7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			
8	山西临县华润联盛黄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9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庞塔塔煤矿			
10	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交一—号矿井			
11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			
12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车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13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峁底煤业有限公司			
14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			
		由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监管一科、煤矿安全监管二科负责。随机选取2家企业与科技规划科进行局内联合执法检查。	市执法支队	第二、四季度

15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兴县肖家洼煤矿			
16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方山木瓜煤矿			
17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山店坪煤矿			
18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湾煤矿			
19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阳煤矿			
2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峪煤矿			
2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曙光煤矿			
22	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公司			
23	山西汾西中兴煤业有限公司			
		由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监管一科、煤矿安全监管二科负责。随机选取2家企业与科技规划科进行局内联合执法检查。	市执法支队	第二、四季度

24	山西汾西香源煤业有限公司	由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 监管一科、煤矿安全监管二科 负责。随机选取2家企业与科 技规划科进行局内联合执法 检查。	市执法支队	第二、四季度
25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兑镇煤矿			
26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佳峰煤矿			
27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朱家店煤矿			
28	山西离柳鑫瑞煤业有限公司			
29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宏岩煤矿			
30	山西中阳华润联盛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16户）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洗煤厂	由煤矿安全监管二科负责。随机选取1家企业与科技规划科进行局内联合执法检查。	市执法支队	第一季度	一级标准化企业
2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选煤厂			第一季度	一级标准化企业
3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			第一季度	一级标准化企业
4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洗煤厂			第二季度	一级标准化企业
5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选煤厂			第二季度	一级标准化企业
6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			第二季度	一级标准化企业
7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选煤厂			第三季度	一级标准化企业

8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柳煤矿选煤厂				第三季度	一级标准化企业
9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中兴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				第三季度	一级标准化企业
1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阳煤矿选煤厂				第四季度	一级标准化企业
1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湾煤矿选煤厂				第四季度	一级标准化企业
12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曙光煤矿洗煤厂				第四季度	一级标准化企业
13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				第四季度	一级标准化企业
14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选煤厂				第一、三季度	暂未定级
15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朱家店选煤厂				第一、三季度	暂未定级
16	山西华润联盛苏村煤矿洗煤厂				第二、四季度	二级标准化企业

由煤矿安全监管二科负责。随机选取1家企业与科技规划科进行局内联合执法检查。

市执法支队

非煤矿山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9户）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国电投（山西）矿业有限公司	由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随机选取1家企业与科技规划科进行局内联合执法检查。	市执法支队	全年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3	中铝山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4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袁家村铁矿		市执法支队、属地应急部门		
5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袁家村铁矿（白化字尾矿库）				
6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兴县杨家沟铝土矿		市执法支队、属地应急部门		
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县苏家吉铝矿				
8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文水石灰岩料场				
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口西宋庄铝矿				

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8户）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石油分公司	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随机选取1家企业与科技规划科进行局内联合执法检查。	市执法支队、属地应急部门	全年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				
3	山西金塔山福利煤焦有限公司				
4	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5	山西金鹏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	山西省交城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7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	山西焦煤化工吕梁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6户）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山西聚义兴铸业有限公司	由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随机选取1家企业与科技规划科进行局内联合执法检查。	市执法支队、属地应急部门	全年	
2	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球团部）				
3	汾阳市虎跃橡胶有限公司				
4	交城义望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	山西万隆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6	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机构重点检查安排表（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2 户）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山西柳林金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科技规划科	第三季度	
2	山西增虹安全培训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	

附件 2

应急管理局 人企廉政监督公示（参考式样）

____年__月__日，____应急管理局局检查组一行__人，依据《____》对____（单位）进行检查，为进一步严肃廉洁纪律，现将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及监督须知予以告示，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监督范围：检查组和检查人员必须遵守以下“八不准”：

一是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为本人、亲友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接受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

二是不准借工作或职务之便收受和索取被检查对象的报酬、礼品、礼金；

三是不准向检查对象介绍业务和推销商品；

四是不准借用检查对象的资金或在被检查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是不准在检查期间违规接受被检查单位超标准食宿接待，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

六是不准接受被检查企业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

七是不准向检查人员打招呼、走后门，降低检查标准；

八是不准泄露被检查企业的技术或商业秘密。

监督须知：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地址、电话，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煽动、串联、胁迫、诱使他人举报。对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_____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参考式样）

检查单位（科室）：_____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类型：执法检查 日常巡查 重要时段特殊事项督查
服务指导 其他

被检查单位：_____

检查人员：_____

随行专家：_____

监督内容		是否存在
一、若是执法检查，是否两人以上执法，并着执法服装，出示执法证件，用语是否文明。		
二、检查是否认真，内容是否落实；反馈问题是否准确，整改标准、时限是否明确。		
三、文书是否当场下达，本次入企活动是该机关本年度内第几次入企检查，是否超过你公司最高检查频次。		
四、是否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为本人、亲友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否接受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		
五、是否借工作或职务之便收受和索取你公司的报酬、礼品、礼金，是否向你公司介绍业务或推销商品，是否借用你公司资金或在你公司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六、是否在检查期间违规接受你公司超标准接待，工作期间是否饮酒，是否接受你公司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		
七、是否请托人向检查人员打招呼，降低检查标准，检查人员是否降低检查标准，检查人员是否存在泄露你公司技术或商业秘密。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职 务
被检查单位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p>备注：此表由被检查单位填写，检查结束后 3 日内转 PDF 发送至开展检查应急局的政策法规工作负责科（股）室和派驻纪检组邮箱（XXXXXXX, XXXXXXX），监督电话：XXXXXX（负责政策法规工作的科（股）室），XXXXXX（派驻纪检组）。</p>		

附件 3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	入企监督检查对象简要情况		行业领域	采取相关执法措施情况	执法人员信息	
	地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执法证号
备注	1. 填报时, 先按照时间先后、再按照先“入企”后“线上”的顺序填报。 2. 线上检查发现需移交直接监管部门核查的, 在“采取相关执法措施情况”中写明移交时间和移交的部门。					